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1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5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14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4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所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1亿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员信息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祖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4年	金龙机电、通达电气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2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4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晋波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02年	杭叉集团、蓝晓科技、浙江美大、中新科技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0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02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4年	金龙机电、通达电气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2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4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郑文俊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9年	通达电气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6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9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系以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工作量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等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人民币陆拾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以上费用均含税，不包含为公司服务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与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比较有所减少。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应有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内控审计工作需要；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内控审计工作需要。本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映彪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公司选用了无关联第三方可替代供应商方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注2]	828.90[注3]	受疫情及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11月、12月销售情况未统计在内）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600.00	232.12	受疫情及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11月、12月销售情况未统计在内）
	小计	10,600.00	1,061.02	—
合计	—	11,600.00	1,061.02	—

注：1. 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8,000.00万元及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巴达”）与思创科技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0万元。

3. 2021年1-10月，公司除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828.90万元外，向思创科技提供服务交易金额约37.52万元，公司向思创科技提供服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1年1-10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0	根据业务规划，未来或将发生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注2]	866.42[注3]	尚未统计2021年11月、12月销售情况，根据目前业务规划，2022年度交易规模较2021年度或将增加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500.00	232.12	尚未统计2021年11月、12月销售情况；根据目前业务规划，2022年度交易规模较2021年度或将增加
	小计	8,500.00	1,098.54	—
合计	—	9,000.00	1,098.54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2.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0万元及子公司通巴达与思创科技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0万元。

3. 含2021年1-10月，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828.90万元，向思创科技提供服务交易金额约37.52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455万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33号视联科技园B栋6楼东面

经营范围：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金属制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票务服务；公路运营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 关联关系

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其47.75%的股份，公司股东刘佳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女婿）担任思创科技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思创科技资产总额约为19,229.81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0,474.24万元；2020年度，思创科技营业收入约为15,888.37万元，净利润约为2,009.22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

思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佳客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1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持股47.34%的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百路佳客车6.62%的股权；该关联人系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74,210万元，资产净额约为30,002万元；2020年度，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40,100万元，净利润约为-3,027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

百路佳客车正常生产经营，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定制化产品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软件等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

（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车载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通过互相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C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6日

至2021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邢映彪、陈丽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0	通达电气	2021/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13号C栋4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璇

2、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C栋4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0-36471360

4、传　真：020-3647142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机制造。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以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映彪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22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30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机制造。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公司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3房。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A栋101、A栋201、A栋301、A栋401、A栋501、A栋601、A栋701房。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A栋101、A栋201、A栋301、A栋401、A栋501、A栋601、A栋701房。
2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主营项目类别：汽车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风机、风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杂品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主营项目类别：汽车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风机、风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杂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机制造；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5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亲自出席监事7名，王锡锌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书面委托徐祥临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将其变更为境外一级子公司。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与本次股权架构调整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18年至2020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4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通过拍卖方式竞得编号为：蜀山区SS20212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75,609.86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134,698.4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42,398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幼儿园、服务设施用地。目前，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7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质押股份146,096,83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3.4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通知，合成国际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4,000,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26日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19%	0.13%	借款担保
合成国际	否	6,000,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29日	–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9%	0.19%	借款担保
合计		10,000,000						2.98%	0.32%	

2、合成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336,042,361	10.70%	136,096,835	146,096,835	43.48%	4.65%	146,096,835	0	189,945,526	0
合计	336,042,361	10.70%	136,096,835	146,096,835	43.48%	4.65%	146,096,835	0	189,945,526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成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合成国际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租赁”）分别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证券质押合同》的约定，合成国际以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6,000,000股股票分别向青岛银行、青银租赁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合成国际与青岛银行、青银租赁分别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证券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合成国际已向青岛银行、青银租赁提供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的公告《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且青岛银行、青银租赁对质押证券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尽合成国际所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合成国际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该等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如合成国际在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合成国际应当首先以其未按照原质押合同和本补充合同约定办理质押手续的万华化学股票（以下简称“非质押股份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非质押股份股票的数量不足以满足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要求，且合成国际拟以质押证券中相应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华化学，则合成国际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青岛银行、青银租赁提供相关信息，经青岛银行、青银租赁书面同意并在采取经青岛银行、青银租赁认可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相应比例的被担保债务和/或提供令青岛银行、青银租赁满意的其他担保等）后，青岛银行、青银租赁可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提是该等与部分解质押股票相关的安排不应影响青岛银行、青银租赁在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证券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上网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五洲交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2016年7月21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与黄海乐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条款：1.转让标的及价款条款。黄海乐（甲方）将其拥有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60%的股权作价3,673.97万元转让给五洲交通（乙方）。2.海润项目工程处理条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双方确认海润项目工程量为2,309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后，双方对海润项目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工程量按前款确定的单价进行确认；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海润项目的工程建设按五洲交通工程管理有关制度执行，相应的工程款由目标公司支付给施工单位；甲方保证，于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发生的、与海润项目施工建设相关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给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保证，海润项目于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应办理的与施工建设相关的一切手续、权证及资料，由甲方负责，给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保证，与海润项目相关的一切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一切权利归属目标公司，若由于海润项目相关的任何权属纠纷给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3.业绩承诺条款。合同第12.1条写明：“甲方承诺：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2,450万元，净利润以经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若目标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低于2,450万元，则甲方应在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乙方”。4.担保条款。合同第17.8条约定：“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9年7月26日，因目标公司累计净利润未能达到《股权转让合同》第12.1条的约定，五洲交通将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3,485.69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立案受理。黄海乐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3月19日收到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黄海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黄海乐不服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裁定本案由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受理立案，并于2021年1月4日裁定：因本案审理必须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故本案依法应中止诉讼。近期分别收到黄海乐、奥润公司反诉相关材料。黄海乐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五洲交通以原价3,673.97万元将持有合越公司60%的全部股权由反诉原告黄海乐回购，并移交海润项目资产给反诉原告黄海乐。奥润公司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五洲交通赔偿反诉原告奥润公司经济损失461.31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五洲交通承担。

（二）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奥润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合越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奥润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合越公司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10万元。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受理，2019年6月26日开庭审理，2019年9月1日判决：1.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1.以5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3.原告利和公司对被告奥润公司存在于第三人合越公司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黄海乐对被告奥润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海乐承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奥润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4.75万元、案件保全费0.5万元，合计5.25万元，由被告黄海乐、奥润公司负担。被告奥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75万元，由上诉人奥润公司、黄海乐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还款53.65万元。因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与奥润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12月16日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合越公司协助执行，冻结合越公司应支付给奥润公司的1,414.71万元工程款及利息。因前述工程款及利息已质押给利和公司且办理质押登记，利和公司认为其享有优先受偿权，于2020年12月28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受理。2021年4月7日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利和公司执行异议成立。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终结本案执行。近期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通知：冻结黄海乐持有的合越公司40%股权，查封期限3年（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已对黄海乐名下位于广西凭祥市中越国际花园1幢1-18号不动产进行续行查封。

（三）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海乐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22.90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立案受理，2019年7月23日开庭，2019年7月31日判决：1.解除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黄海乐于2016年7月28日签订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借款合同》（编号：利和合客2016-004号）；2.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65万元；3.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965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9日起计至被告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付）；4.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48.25万元；5.被告黄海乐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海乐持有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告黄海乐占总股权的40%，已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8.32万元，由被告黄海乐负担。黄海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开庭审理，2019年12月3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32万元，由上诉人黄海乐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7月22日，利和公司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黄海乐持有合越公司40%股权。2021年4月20日广西信达友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黄海乐持有合越公司40%股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914.36万元。2021年5月20日，黄海乐就其持有合越公司40%股权评估结果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裁定拍卖黄海乐持有合越公司40%股权，并在阿里拍卖网公告定于2021年9月27日10时至9月28日10时对黄海乐持有合越公司的40%的股权进行拍卖。近期法院依职权撤回前述拍卖。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还款1290.8万元。

（四）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奥润公司、奥润公司凭祥分公司、第三人合越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将黄海乐、奥润公司、奥润凭祥分公司、第三人合越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07.72万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立案受理。2021年7月14日黄海乐、奥润公司、奥润凭祥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1年8月9日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黄海乐、奥润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凭祥市人民法院处理。利和公司不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五）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合农林”）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合发展”）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52.50万元。2017年8月9日作出的判决：1.上合农林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500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25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3.上合农林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上合发展位于平果县马龙镇朝阳街2号2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上合发展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175元，被告负担71,300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8月6日，法院裁定拍卖上述房产，但经在淘宝网发起网络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以流拍告终。2018年11月5日法院裁定：1.将上合发展位于平果县马龙镇朝阳街2号2层的房产作价480.82万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债其480.82万元债务；2.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3.注销利和公司、夏国安在上述房产的全部抵押权登记；4.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近期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合铝业”）借款合同纠纷，将上合铝业、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5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3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11日判决：1.上合铝业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500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25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3.上合铝业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以覃安锋、陆英艳位于平果县马龙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1幢2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覃安荣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175元，被告负担7.13万元，案件保全费0.5万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8月6日，法院裁定拍卖上述房产，但经在淘宝网发起网络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以流拍告终。2018年11月5日法院裁定：1.将覃安锋、陆英艳位于平果县马龙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1幢2层的房产作价439.94万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债其439.94万元债务；2.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3.注销利和公司在前述房产的全部抵押权登记；4.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近期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七）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晁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昇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8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8年7月3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1.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500为基数，自2015年6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3.亿晁公司、东昇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对南山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晁公司、东昇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山公司追偿；4.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亿晁公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1900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100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6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6.49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220元，七被告负担5.94万元。南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2019年7月3日开庭，并于2019年8月1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5.96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公告费350元，合计6.49万元，由被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0.49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原审被告南山公司、亿晁公司、东昇公司、杨和荣、杨雪岸负担6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86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负担。利和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近期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26.58万元。

（八）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木业”）借款合同纠纷，将金华木业、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鑫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13.2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归还贷款本金50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归还本金33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150万元；2017年8月31日归还本金3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367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4月3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坛鑫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由于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6月14日法院下达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年3月1日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36号（御江名城）62个地下车库进行评估。利和公司2020年3月5日收到评估报告，并于2020年5月22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13日、2021年1月26日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东路36号御江名城62个地下车库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共成交38个车位。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还款215.23万元。

（九）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3.4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4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30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前归还本金34万元，2017年7月31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2017年8月31日前归还本金1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前归还本金116万元及全部利息（利息计算：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14年9月8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案件受理费4.39万元，减半收取2.20万元，由旭攀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旭攀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10万元；若旭攀公司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旭攀公司自2017年4月8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期间的利息调整为：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若旭攀公司未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本条约定的优惠条款作废；若旭攀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义务，则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利和公司对坛鑫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2月15日和2019年1月3日法院分别将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36号御江名城3003商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均流拍。近期法院裁定：1.将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36号御江名城3003号商铺作价536.68万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536.68万元的债务，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利和公司时转移；2.解除对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36号御江名城3003商铺的查封。3.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产权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2019年12月20日，完成抵债商铺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近期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十）利和公司申请对合越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利和公司因合越公司未能偿还其借款，于2021年3月2日向凭祥市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清算申请书。凭祥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受理，2021年4月20日组织听证，2021年5月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利和公司对合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利和公司不服一审裁定提交上诉状。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听证会。

（十一）控股子公司之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联营合同纠纷一案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永正圣公司”）因联营合同纠纷，将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03.24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应诉材料。2020年10月10日一审开庭审理，2021年2月11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永正圣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1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凭祥市人民法院（2020）桂1481民初1014号民事裁定，指令凭祥市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6月24日重审一审开庭审理。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判决：1.凭祥万通公司应退回永正圣公司保证金723.14万元；2.凭祥万通公司应向永正圣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723.14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48%，从2017年11月28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驳回永正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4万元，由永正圣公司负担2.29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7.11万元。

（十二）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与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实业”）因合同纠纷将凭祥万通公司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651.34万元。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并于2019年6月6日开庭。2020年1月9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1.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利润分成款303.70万元；2.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工程款627.51万元；3.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可得利润分成款828.64万元；4.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利润分成款123.97万元；5.驳回海润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反诉请求。上述款项，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1,759.85万元，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123.97万元。相互抵销后，凭祥万通公司尚应支付给海润实业1,635.88万元。本诉案件受理费47.45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38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9.45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3.93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评估费10.50万元，测绘费4.40万元，共14.90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4.47万元，凭祥万通公司负担10.43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海润实业公司预交的26.03万元，由海润实业公司负担；凭祥万通公司预交的13.38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十三）凭祥万通公司与启帆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启帆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62.27万元。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立案受理，2020年9月15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1.解除凭祥万通公司与启帆公司签订的三份《采购合同》；2.启帆公司向凭祥万通公司退还货款562.27万元；3.启帆公司负担全部案件受理费。近期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还款5.43万元。

（十四）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因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广钢公司、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金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立案受理。2020年11月30日，广钢公司、纳金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受广钢公司母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影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岑罗公司已依法完成网上债权申报工作。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视频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9月27日至30日召开破产重整各程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近期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传票，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0日开庭。

（十五）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李玉民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与李玉民合同纠纷，将李玉民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立案受理，2019年10月31日开庭审理，2019年11月13日判决：1.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42.85万元；2.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17.65万元；3.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42.85万元+17.65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4.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费3万元；5.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1,988元；6.驳回被告李玉民的反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4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314元，案件保全费3,833元，合计2.36万元，由被告李玉民负担。李玉民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开庭审理，2020年6月12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3万元（上诉人李玉民已预交），由上诉人李玉民负担。因被告未按判决执行，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12月24日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玉民名下的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80号保利城2号楼2单元904号房。2021年11月24日在兴宁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第二次拍卖将于2021年12月12日进行。

（十六）金桥公司与黄义硕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与黄义硕合同纠纷，将黄义硕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6日收到法院判决：1.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91.77万元；2.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15.28万元；3.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91.77万元+15.28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8%计算）；4.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3.6万元；5.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3,601.80元；6.驳回被告黄义硕的反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6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856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合计2.55万元，由被告黄义硕负担。黄义硕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开庭审理，2020年6月12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56万元（上诉人黄义硕已预交），由上诉人黄义硕负担。因黄义硕未按判决履行，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1年11月4日金桥公司向法院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申请对黄义硕名下位于隆林各族自治县江那住宅不动产通过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二、新增诉讼事项情况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与凭祥万通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1.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铁路物资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西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将被告凭祥万通公司、第三人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93.56万元。法院于2021年9月1日立案受理。2021年10月8日凭祥万通公司以原告就被告、专属管辖为由，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于近期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移送本案至凭祥市人民法院处理。中铁公司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赔偿因万通进出口公司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原告损失的380.54万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赔偿原告向万通进出口公司确认损失案件中万通进出口公司应该承担的诉讼费用4.37万元；

（3）请求被告向原告赔偿因万通进出口公司未按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8.66万元；

（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有权对被告名下坐落于凭祥市南山润通国际住宅小区南面的59373.0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之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3年7月22日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案外人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诉讼事宜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被告自愿为万通进出口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担保财产为坐落于凭祥市南山润通国际住宅小区南面的59373.0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万通进出口公司错误保全了原告名下的铁矿石，原告提出异议等各项救济程序，但原告名下铁矿石仍然被查封三年多，后经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2019）桂0602民初1056号判决书、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6民终1056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桂民申262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万通进出口公司向原告赔偿，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造成12,419.99吨铁矿石的贬值损失380.54万元。原告随即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目前万通进出口公司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无法履行法院判决的债务。

三、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相关的诉讼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99万元，冲回减值准备823.65万元，预计影响期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624.65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